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道2017年部门预算

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

新河街道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区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，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区人民政府的授权，对辖区内地区性、社会性、群众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、社会治理、社区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；加强社会管理创新，管理辖区各项社会事务，为辖区各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；做好城市管理、综合执法、环境保护、环境卫生管理、社区物业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督、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督等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防空、防火、防汛、防旱、防震、住房改造、居民迁移等工作；做好应急和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；负责街道经济管理工作，拟定经济发展规划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；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；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；负责辖区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；做好普法依法治理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等工作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，保障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体育和卫生等工作；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；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；负责拥军优属、优抚安置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就失业管理服务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争议调处和残疾人等工作；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实施工作；整合社区资源，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；实施社区管理，促进社区建设，指导、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，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；负责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，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；.做好民族、宗教、侨务等工作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新河街内设10个职能处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部门收入预算250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506万元。

部门支出预算2506万元，具体包括：

1、行政运行科目支出1500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、公用经费支出等。

2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目支出415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等。

3、城管执法科目支出591万元，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等。

本部门2017年安排运行经费预算319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20万元、水费5万元、电费12万元、邮电费12 万元、取暖费25万元、差旅费12万元、培训费3万元、劳务费35万元、福利费3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48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部门没有其他说明事项，本部门没有需要解释的专业词汇。

2017年2月4日